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南刑初字第37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洪兆，男，1974年3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身份证号为120112197403283317，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津南区北闸口镇义和庄村一区74号。因本案于2013年6月6日被公安津南分局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2013]3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洪兆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书记员龙建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洪兆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5月28日12时20分许，被告人刘洪兆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中山路中国工商银行ATM机处准备取款时，见津南区小站镇居民王冬用卡号为6222020302025864950号的工商银行牡丹卡取款后，将卡遗忘在ATM机内。便产生盗用之念，遂用该银行卡连续取款7次，取走现金17000元。后将赃款挥霍。

案发后，被告人刘洪兆于2013年6月4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已将17000元全部退还。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洪兆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数额较大的钱款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且已退赔损失，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判处被告人拘役四个月至五个月，并处罚金，适用缓刑。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洪兆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陈述，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挂失申请书、交易历史明细清单，收条，银行卡持卡人身份证明，视听资料，公安机关的案件来源及归案经过，被告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洪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刘洪兆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已偿还被害人全部款项，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洪兆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间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王建新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付 莉